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华发改发〔2024〕4号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下达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华容县新河乡华丰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岳阳市发改委《关于转发下达湖南省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岳发改农经〔2024〕130号）要求，现将我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计划及实施范围

此批安排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430万元。受益对象为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要求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苗木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

三、加强监管

(一)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

体责任。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二)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三) 项目业主单位为新河乡华丰村村民委员会，华丰村村民委员会委托湖南开口爽食品有限公司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应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督促项目实施方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或银行卡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四) 县发改局和行业管理部门将切实加强项目监管，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省市发改委和县发改局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

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本批计划投资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资金支付情况等数据报送至县发改局，并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报送。省发改委将对所有项目实施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请加强好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市发改委和县发改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它要求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湖南开口爽食品有限公司）要加快

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等在家门口务工就业，坚决防止规模性致贫返贫，县发改局将适时对项目单位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项目单位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附件：1. 华容县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 华容县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1

华容县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地(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汇总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本次安排投资(万元)	总投资(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人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预计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是否为重点工程建设配套的以工代赈项目	备注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1	岳阳市	华容县	华容县新河乡华丰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产业道路提质硬化施工500m、宽4-5m 施灌池基地内部道路新建设,新建排灌沟渠、灌溉蓄水池。	产业道路提质硬化施工500m、宽4-5m 施灌池基地内部道路新建设,新建排灌沟渠、灌溉蓄水池。	2024年4月	2024年12月	总投资	480	430	华容县新河乡华丰村村民委员会	华容县新河乡华丰村村民委员会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徐建华	张杰勇	100	133.5	100	4	否	
					其他投资	50															

附件2

华容县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申报地方或单位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30		
总体目标	在平江县、岳阳县、华容县、汨罗市和临湘市支持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列高于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